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甘竹水文站 迁站重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18〕1105号）批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已由水利部以《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9〕1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省级财政补助，项目公司资本金和项目贷款，项目法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甘竹水文站迁站重建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务院批准的《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提出的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也是国务院要求加快建设的全国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以打造新时代生态智慧水利工程为目标。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从西江水系向珠江三角洲东部地区引水，解决城市生活生产缺水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程度。工程建成后，多年平均供水量17.08亿立方米，其中南沙区5.31亿立方米，东莞市3.30亿立方米，深圳市8.47亿立方米。同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广州市番禺区、佛山市顺德区等地提供应急备用供水条件。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由一条输水主干线（鲤鱼洲取水口至高新沙水库、高新沙水库至沙溪高位水池、沙溪高位水池至罗田水库等3段组成）、深圳分干线（罗田水库至公明水库）、东莞分干线（罗田水库至松木山水库）和南沙支线（高新沙水库至黄阁水厂）组成，输水线路总长度113.2km。本工程从珠江三角洲网河区西部的西江水系向东引水至珠江三角洲东部，主要供水目标是广州市南沙区、深圳市和东莞市的缺水地区。实施该工程可有效解决受水区城市经济发展的缺水矛盾，改变广州市南沙区从北江下游沙湾水道取水及深圳市、东莞市从东江取水的单一供水格局，提高供水安全性和应急备用保障能力，适当改善东江下游河道枯水期生态环境流量，对维护广州市南沙区、深圳及东莞市供水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别为I等大（1）型工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主要建筑物的防洪标准按100年一遇设计，300年一遇校核。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主要建筑物合理使



用年限均为为 100 年；本工程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建筑物设计烈度为 7 度，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采用 0.10g。

甘竹水文站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属佛山水文分局管理水文站点，为西江干流水道控制站。本工程取水点位于甘竹水文站基本水尺断面河心小岛(即鲤鱼洲岛)，工程取水口建设运行影响到甘竹水文站的正常观测，水文站需要迁址重建。为落实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以及政府部门关于甘竹水文站补救方案的要求，现开展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甘竹水文站迁站重建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甘竹水文站迁站重建工程项目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记台迁建、值班房修缮、设备采购及安装、信息采集及传输、通航评价及航标配布、水文比测和水准点埋设及引测等方面。

2.2 招标范围：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甘竹水文站迁站重建工程项目施工内容包括：

2.2.1 土建工程

(1) 自记台迁建：自记台、工作引桥、防撞栏、人工观测道路、水准点、护坡修复等。

(2) 值班房修缮：内外墙、地面、天花板、屋面防水、门窗、水电、外观等翻新修缮；围墙及大门翻新修缮；灯光亮化；场内地台及护坡修整；绿化、检修楼梯等。

(3)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生活污水和废水处理、大气环境与声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理、人群健康保护、水土保持、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土地整治等。

2.2.2 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H-ADCP、走航式 ADCP、泥沙浊度测量仪、浮子式水位计、翻斗式雨量计、风速、风向传感器、气温、湿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含氯度自动监测仪、一体化球机、CCTV 箱、触控一体机、警示水尺、RTU 遥测终端、卫星通信终端、太阳能供电设备、防雷器、NVR 存储设备及软件等。

2.2.3 信息采集及传输

RTU 终端箱的核心是 RTU 遥测终端，RTU 遥测终端主要负责信号的采集和处理，并通过 SIM 卡，利用通讯运营商 4G/3G/2G 无线网络，将水位、雨量、流量、含氯度、泥沙、风速风向、气温气压、湿度等水文信息（须符合水文通讯协议）发送至广东省水文局相应平台；卫星通信终端则利用北斗卫星通信网络，同时将水位、雨量信息（须符合水文通讯协议）发送至广东省水文局相应平台。

2.2.4 水电配置

完成水文站新站供水、供电、网络接入配置工作。

2.2.5 旧站拆除

拆除旧站、清理河障，恢复原护岸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2.6 水文比测

针对迁站前后两个不同位置、断面进行水位、流量、泥沙对比测验，建立相应的水位、流量关系曲线，满足水文分析计算、水文预报及水资源评价等方面，达到原防洪报汛测验精度，水文比测工作需由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的单位完成。

2.2.7 手续办理

包括但不限于航道通航影响论证和报批、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许可、涉水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拆除旧航标并重建航标（若有影响），甘竹水文站迁站重建洪水影响评价论证和报批等所有涉及施工许可的手续办理。

2.2.8 配合质量检测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工作。

2.2.9 施工临时设施项目和工作内容

（1）施工导流及度汛

甘竹水文站迁站重建工程的施工导流及防洪度汛。

（2）施工道路

新建施工临时道路，以及保洁、养护和维护；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建造的其他场内施工道路以及保洁、养护和维护。

（3）现场施工临时设施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施工供电、供排水、供风、混凝土拌制，施工临时用房、仓库、污水及废油处理设施等，还包括施工厂区围栏及其它施工现场的必要围护。

（4）其他临时工程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临时工程。

2.2.10 开展河道地形测量，采用比例尺 1:2000，要求河道水流方向测至基本水尺断面上、下游各 2000 米，水流垂直方向测至堤围背水坡地面。

2.2.11 本工程施工场地按要求进行清理并恢复，包括但不限于临建拆除、道路恢复（修复）、排水疏通等。

2.2.12 其它配合工作。

2.2.13 水文站新站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

2.3 计划工期



甘竹水文站迁站重建工程项目计划工期：计划施工工期为 9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4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2.5 招标上限价：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甘竹水文站迁站重建工程上限价为 910 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资质能力、财务及信誉

投标人均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投标人不能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2019 年-2021 年均不得亏损。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

3.1.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等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说明：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工程师（水利类相关专业）或以上职称。

(3) 项目安全负责人

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水利类相关专业）或以上职称，并应具有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说明：水利类相关专业资格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技术管理、水电技术管理、水工建筑、水工建筑物观测、水工施工、水利工程给排水、水利机电技术、水力机械、水利电气技术、水利水电遥测通讯、水利水电信息及自动化、水工结构、水文与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水利水电工程爆破、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4) 拟投入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3.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照附件一）：所有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应包括承担土建施工的单位 and 承担水文比测工作的单位，但各主体单位最多为 1 家。承担土建施工的成员方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承担水文比测工作的成员方应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由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作为牵头方。

4.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 2 月 7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2 个）。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2 个)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时 分，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注：备用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包封上写明“备用 U 盘”字样。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如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公告发布时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西路5号

联系人：钟工

电话：0755-22178730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20-37283180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68号广州交易广场1003

联系人：林工、冯工

电话：020-83180883

邮箱：657244603@qq.com



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